

#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字〔2016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司法局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司办〔2016〕211号）及市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，我局制定了《东莞市司法局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意见》，请各镇街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市局基层科联系。



（联系人：郭金好、陈逸影，联系电话：22480216、22472722）

# 东莞市司法局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自2014年10月起，按照省市要求，我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推进，不仅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，而且形成了一整套系统完备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，已初步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。今年，我们要在“提升服务质量、切实发挥效用”上下功夫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广东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自评表》的要求，逐一对照落实，查漏补缺，补足短板，抓好抓实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加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人大监督、各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建立由党委政府领导任召集人，组织、宣传、政法、民政、教育、财政、

税务、农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镇（街）党委、政府负责协调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，司法分局具体抓工作落实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村（居）委会积极配合，为律师进村（社区）提供必要的条件。市律师协会负责法律顾问的培训及业务指导，协助行政管理有关事项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各镇（街）司法分局要推动当地党委、政府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范围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开展，对本辖区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摸查和分析，因地制宜地出台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。

2.市、镇（街）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制度，至少每半年书面报告一次本地区工作开展的情况，并同时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。

3.司法分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镇（街）党委政府领导、司法分局局长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、群众代表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参加的会议，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、分析，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。

4.司法分局要把服务和配合律师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作为自身的一项重要职责，充分发挥好在律师与村（社区）之间的桥梁作用。要主动宣传，引导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积极配合，让广大群众知晓参与；帮助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熟悉社情民

意，及时向律师反映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和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；切实落实“三个一”工作要求，配合律师开展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等各项服务。

5. 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的作用。加强联络员与镇（街）司法分局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及顾问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。由联络员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提供摸排情况、掌握法律服务需求、及时确认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填写的工作日志、联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等辅助性工作，提升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司法分局每年要组织辖区内所有村（社区）联络员和本分局专门负责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进行至少一次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必要性、工作制度、如何配合律师一起做好工作等内容。

6. 落实经费保障，及时发放工作补贴经费。市司法局要严格落实镇（街）司法分局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“三个一”要求，协调财政部门建立镇（街）司法分局参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每个镇（街）司法分局都有专门的工作经费。市、镇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将律师工作补贴发放到位，争取把律师参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所得的经济补贴资金明确定性为工作补贴，免于征税。探索建立政府给予补贴与村（社区）自行支付一部分法律顾问费用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提高法律顾问的经济补

贴标准。要充分考虑律师参与工作的公益性质，鼓励各镇（街）建立“以案定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机制，进一步调动律师工作的积极性。

7.完善业务指导制度。市律师协会要按照要求成立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业务指导小组，及时收集律师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集中研究法律顾问反映的业务问题，形成办理具体业务的指引。要继续做好编写发布新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业务指引、普法课件、典型案例和经验材料等工作，研究解决疑难问题，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参考。市律师协会应当结合工作实际，会同司法局或者单独举办业务培训，每年举办培训班的次数不少于两次。

8.强化督导检查和工作考核。市局领导按要求落实每季度分片督导检查制度；落实好每半年（每年7月初、次年1月初）一次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考核，及时发现律师开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镇（街）司法分局要强化每月对辖区所有村（社区）开展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核查的工作制度，督促法律顾问律师按要求登录《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》规范填写工作日志，及时掌握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情况，提出提升服务质量的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9.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要主动与司法分局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建立顺畅的工作关系，完善工作对接机制。每月到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值班、开展现场服务不少于8小时；其他非

现场服务时间，应不定期主动联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，发放便民服务卡，把线下定期坐班与线上及时答疑结合起来，鼓励通过电话、QQ、微信提供及时服务。把远程服务与上门服务结合起来，实现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“前台接单”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“后台办理”无缝对接。

10.市、镇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机制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要积极宣传法律援助工作，告知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、义务、程序和需提供的材料等相关信息，协助村（居）民申请法律援助，经批准后可直接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11.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结合群众需求和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将法治宣传融入纠纷化解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过程中。鼓励利用手机 APP、微信等新媒体随时推送法律知识。

12.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要积极参与基层人民调解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办理。推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兼任基层调委会副主任的做法，积极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的调处。鼓励法律顾问律师对镇（街）和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。

13.加强工作宣传和表彰。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告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和渠道，宣传本地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。市、镇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宣传村（社

区)法律顾问工作和村(社区)法律顾问的宣传工作纳入本地法治宣传工作体系,作为“七五”普法开局之年的一项重要内容,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专项宣传,向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重点人群做好宣传,加强他们对律师服务基层治理法治化重要性的认识。镇(街)司法分局要把宣传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,向镇(街)党委政府宣传、向村(社区)“两委”宣传、向最广大的基层群众宣传,确保这项工作深入人心。市律师协会要充分利用协会的宣传优势,通过评选行业典型、举办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工作的宣传和对先进典型的宣传,建立对积极参与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评优评选时的政策倾斜机制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政法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地税局，市律师协会；  
各镇街党政办，松山湖管委会政法工作局。

---

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4日印发

---